

高雄市第59期仁武區仁新段(西區)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一	重劃區土地面積		9,101.00	平方公尺	重劃後情形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173,929,200 元	
		1. 私有土地面積		8,628.50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地價：23,510 元		
		2. 公有土地面積		472.50	平方公尺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7,398.00平方公尺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A：1.322719		
		4. 實測誤差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B：0.093636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為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161.00	平方公尺	$\frac{1107.26 \times 17774}{23510 \times (9101 - 161)} = \frac{19,680,439.24}{210,179,400} = 0.093636$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161.00	平方公尺	算		費用負擔係數C：0.182884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十二	$\frac{31,808,527}{23510 \times (9101 - 1703)} = \frac{31,808,527}{173,926,980} = 0.182884$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		24	人	負擔		平均負擔比率：32.38%		
		1. 私有：		21	人			十三	1. 公共設施負擔：17.25%	
		2. 公有：		3	人				2. 費用負擔：15.13%	
	各項負擔情形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13 人，占 54.17 %	面積：5,985.55 平方公尺，占 65.77 %	備註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161,765,392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17,774 元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為登記等土地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1,542.00		平方公尺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1703-161)÷(9101-161) = 17.25%		
		1. 臨街特別負擔×(1-C)			434.74		平方公尺		2. 費用負擔比率： $\frac{31,808,527}{23510 \times (9101 - 161)} = 15.13\%$	
		2. 一般負擔：			1,107.26		平方公尺			
		七	費用負擔總額：		1. 費用總額31,808,527 元		2. 補助金額0 元			